

标段编号：2403-440307-04-01-508630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4-01-01地块土石方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1. 企业体系认证情况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日期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623Q13254R2M

兹证明: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778552383P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建筑防水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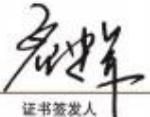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街166号龙园A2104号
实际地理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顺通大道与经景路交叉口浩宏商集B1栋

颁证日期: 2023-07-04

有效期至: 2026-07-03

初次颁证日期: 2017-07-28


证书签发人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ISO9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623E11934R2M

兹证明: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778552383P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街 166 号龙园 A2104 号

实际地理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顺通大道与经景路交叉口浩宏商集 B1 栋

发证日期: 2023-07-04

有效期至: 2026-07-03

初次发证日期: 2017-07-28

证书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623S11931R2M

兹证明: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778552383P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街166号龙园A2104号

实际地理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顺通大道与经景路交叉口浩宏商集B1栋

颁证日期: 2023-07-04

有效期至: 2026-07-03

初次颁证日期: 2017-07-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ertificate issuer.

证书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6-M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下角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常。
同时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也可登陆认证机构网站(www.hicchina.com.cn)查询。
审核报告和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在认证机构网站下载(www.hicchina.com.cn)获取。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与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701室 (100012)

ISO45001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招标范围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东地块）工程总承包土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专业分包	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	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	3364.99	2022年12月30日
2	大理大华中心一期/二期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基坑支护、桩基工程施工	基坑支护、桩基工程施工	一期7491.90万元/ 二期2092.54万元	2023年3月24日

业绩1：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东地块）工程总承包土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专业分包

业绩证明材料

土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2121601

甲方（承包方）：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分包方）：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2778552383P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街166号龙园2104号

开户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民航路支行

开户账号：917031010004441346

纳税人规模：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建设工程土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分包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情况及承包人资质

1.1 项目概况

1.1.1 工程名称：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东地块）工程总承包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童乐路西侧、人民北路东侧

1.1.3 承包范围

1.1.3.1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桩基）基础工程

本工程施工范围依据附件五：1.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东地块）工程总承包发包人技术要求，第四章工程承包范围及相关单位界面划分中1.1、1.2、1.3中1.3.1条款，以及施工内容与附件三《工程计价清单》中项目特征一致。

除以上施工范围还包括以下施工内容：

(1) 由甲方提供设计图纸经核算成本造价在6万元以内塔吊基础桩施工。

(2) 基础土石方工程：含承台筏板、地梁、独立基础、集水井、集水坑及电梯基坑等土石方及其他预留土石方（地下室筏板垫层底标高上翻30cm为界以下）的开挖及外运、弃土处置、孤石爆破、换填、软基处理以及基础降水、排水工程。（开挖前双方协商施工单价，不高于双方认可的成本价，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业绩证明材料

1.3 乙方现场代表：袁质彬 电话：15969514947

1.4 乙方资质情况

1.4.1 资质证书号码：D253001918

1.4.2 发证机关：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3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4.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07月28日/2023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工期与进度

2.1 合同工期、施工进度、技术要求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东地块）工程总承包合同》一致（详见合同条款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五）。

2.2 进度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进度作业指令按期或提前完成，否则甲方按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合同处罚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对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且不得因此向甲方要求补偿和索赔。乙方是否加班和赶工，应在服从甲方安排和确保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由乙方自行决定，甲方不另外增补加班费或赶工费。

2.3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施工进度考核，发现乙方进度滞后时，有权提出让乙方进行整改、增加人员和设备投入，费用由乙方自理。

2.4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确保甲方在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乙方实际完成合格部分工程量的85%结算，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

（小写）¥33649882.17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30871451.53元；增值税税率 9%。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最终结算价款以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实际审核的工程量*最终建设单位确认同意的价格下浮为准。【具体合同单价组成及下浮率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工程计价清单》】

3.2 以上合同价款包括了为实施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出场费、临时设施的建设与拆除、劳务、材料（不含甲供材料）、机械、燃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当地政府机关等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相关费用等以及完成施工图明示或暗示工程量涉及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费用。包括了甲方应与乙方结算的所有款项，除此之外，甲方再无其他结算和付款义务。

业绩证明材料

变更合同、办理合同结算等事项，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均不予确认，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2.4 乙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甲方已应乙方要求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乙方自愿签署本协议。

12.5 附件1: 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书等;

附件2: 总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12.6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一: 合同工期

附件二: 进度-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

附件三: 土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工程计价清单》

附件四: 预付款条款、结算款支付条款

附件五: 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东地块)工程总承包发包人技术要求

(本行以下无正文内容, 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业绩证明材料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东地块)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晓东	项目负责人	吴少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建良
分包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尧洋	项目负责人	袁质彬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田俊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排桩围护墙	15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干作业成孔灌注桩	2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内支撑	19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注浆地基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导槽	4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6	土钉墙	8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6</u> 检验批数 <u>413</u>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袁质彬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尧洋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少平	总监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日期:	



GD-C5-7311

业绩证明材料

地下水控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东地块)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晓东	项目负责人	吴少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建良
分包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尧洋	项目负责人	袁质彬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田俊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降水与排水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 1 </u> 检验批数 <u> 2 </u>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6日 (盖章)		2023年6月6日 (盖章)		2023年6月6日 (盖章)		2023年6月6日 (盖章)			

GD-C5-7311



业绩证明材料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东地块)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晓东	项目负责人	吴少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建良
分包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尧洋	项目负责人	袁质彬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田俊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GD-C5-7312

业绩 2：大理大华中心一期/二期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阿达音1地块一期\[建安\]\(2021\)第001号分包003](#)

大理大华中心一期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单位：[上海龙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包单位：上海龙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7933082XJ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67E 电话：021-66351155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大华支行

账号：1001169309006247881

分包单位：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778532383P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街166号龙园A2104号 电话：0871—67382321

开户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民航路支行

账号：9170310100044413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大理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方”）与甲方已就大理大华中心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承包事宜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现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合同技术管理要求及其他所有组成文件共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针对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统称“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理大华中心一期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大理州下关镇滨海大道与双鸳路交汇处，大理白族自治州博物馆南侧。

1.3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建设方代表	茶建光	
甲方代表	郭光能	
管理咨询方信息	单位名称	无
	管理咨询方代表	无
监理方信息	单位名称	云南昭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罗龙生
乙方代表	姓名	杜建碧
	电话	15808761201

1.4 如上述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中显示“管理咨询方”具体信息的，则意味着甲方全权委托管理咨询方提供本工程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就本工程及本合同履行事宜均由管理咨询方直接与乙方对接，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签发的通知、指令等均由管理咨询方代为签发，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接收、回复的资料、申请等均由管理咨询方代为接收、回复；乙方应全面接受管理咨询方的管理。

1.5 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合同技术管理要求》。

2.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设计的图纸（即由乙方及建设方的指定人员于2023年2月24日签认的图纸，以下简称“施工图”）所界定的全部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本合同协议书及构成本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对于工程承包范围的修改和补充。

2.2 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试桩、工程桩施工、超出桩顶保护端截桩头、桩芯土归堆至甲方指定地点，桩帽施工，配合桩基检测。基坑边坡修整、支护，围护方案的具体实施及地面开槽，围护工程使用期间的维护和调整、对位移、沉降监测报警提出处理方案并实施、深基坑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支撑结构的拆除及降水施工等。

2.3 与其他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工程界面划分表》，除其中明确约定由第三方（即关联合同的施工单位）负责完成的工作（即关联工作）外，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均由乙方完成，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工期

3.1 本工程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总工期及节点工期等要求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合同技术管理要求》。

3.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已经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工程施工的全部影响，乙方不得以疫情对工程施工构成影响为由要求顺延合同约定工期或要求任何索赔。

4. 材料设备供应

业绩证明材料

4.1 本工程 无指定采购材料设备

4.2 本工程 无甲供材料设备。

4.3 乙购材料设备中涉及品牌选用和（或）样要求的，以本合同第三部分《合同技术管理要求》约定为准。

5. 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总价：除税价为68,733,073.17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柒拾叁万叁仟零柒拾叁元壹角柒分），增值税额为6,185,976.59元，价税合计金额为74,919,049.76元。

5.2 上述合同总价已含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乙方应按法规专款专用。

5.3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明细： 详见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工程预算书或报价清单》

5.4 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率为9%

5.5 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的费用及风险范围除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及其他组成文件约定内容外，还包含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偏桩或不合格桩引起的补桩及技术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小应变检测的桩表面打磨、桩位偏差测量和编制、桩位偏差超标、桩头破除及垃圾归堆的所有处理费用。

5.6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规，并按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关于人工费支付等台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事宜的特别约定》执行；乙方申请付款时应随附人工费、工资收支凭证并于请款单中分列人工费数额。乙方确认，其就本工程实际发生的人工费多少不构成本合同价款或合同价款形式调整的理由。本合同价款中的人工费（价税合计）总价暂估为元，其他工程费总价（价税合计）暂估为元。根据政府主管部门人工费专户支付及相关监管要求，人工费占比按%、其他费用占比按%计取，作为进度款项拨付至乙方账户时的比例拆分依据。

6. 工程计价计量原则

6.1 工程计价基本信息：

计税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
计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定价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税价包干
优惠下浮率	0.4%

6.2 关于计价方式的其他约定：6.2.1 材料调差：6.2.1.1 本工程使用的钢筋取定价满足以下条件时，价差可按以下方式调整：A. |(取定单价 - 基准期单价) / 基准期单价| ≤ 5%，则不作任何调整；B. |(取定单价 - 基准期单价) / 基准期单价| > 5%，则对超出±5%之外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其中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净量，不含损耗。a. 调增金额 = 双方确认的工作量 × (取定单价 - 基准期单价 × (1+5%))；b. 调减金额 = 双方确认的工作量 × (基准期单价 × (1-5%) - 取定单价)；6.2.1.2 本工程使用的商品混凝土取定价满足以下条件时，价差可按以下方式调整：A. |(取定单价 - 基准期单价) / 基准期单价| ≤ 8%，则不作任何调整；B. |(取定单价 - 基准期单价) / 基准期单价| > 8%，则对超出±8%之外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其中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净量，不含损耗。a. 调增金额 = 双方确认的工作量 × (取定单价 - 基准期单价 × (1+8%))；b. 调减金额 = 双方确认的工作量 × (基准期单价 × (1-8%) - 取定单价)；前述调差只计取增值税金，不计算任何管理费、利润、规费及其他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所发表的政策性文件的调整费用。6.2.1.2 取定价为本工程开工至完工各月大理市《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除税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未施工月份不计入），基准价为合同价确认当月（即2023年3月7日）大理市《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除税价。6.2.1.3 钢筋：无论图纸上是否出现其它直径的钢筋或其他等级的钢材，全部采用大理市《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直径为14mm II级钢的除税价，作为取定价与基准价的依据。6.2.1.4 商品混凝土：无论图纸上是否出现其它等级或特殊要求的混凝土，全部采用大理市《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强度等级为C30的除税价，作为取定价与基准价的依据。6.2.1.5 除上述可调差材料外，对于本工程中的其他所有材料价格，乙方已根据现行市场行情及对未来涨跌的预测综合考虑，其价格的涨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价款不再调整。6.2.1.6 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计算方法：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 = (固定单价 × 工程量) + 工程变更费用 + 材料调差费用（若有）+ 现场签证费用 - 甲供材料清算费用（若有）。6.2.2 其他约定：6.2.2.1 措施费及规费闭口价包干，不因实施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而变化。6.2.2.2 充盈系数：充分了解地勘报告、设计图纸，工程桩及支护桩混凝土充盈系数不得小于设计最低要求，项目实测充盈系数 ≤ 1.3，合同单价不做调整。6.2.2.3 清单不包含支护桩凿桩头费用，后期进行核价。

6.3 施工水电费（含施工过程、检测及验收过程中的水电费）计取及缴纳： 本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施工水电费，乙方应接受水电接驳点提供方的统一管理，并自行与其清算施工水电费（原则上官挂表计量并计取分摊损耗）；如发生用电安全、浪费使用等情况的，乙方应接受水电接驳点提供方的处罚。

6.4 工程量计算规则 6.4.1 搅拌桩/粉喷桩/高压喷射注浆桩/灰土（土）挤密桩/柱锤冲扩桩/CFG桩：设计桩截面积乘以设计桩长，单位m³；单幅轴与轴重叠处扣除、搭接处不扣除、套接一孔时按以下图示计量

业绩证明材料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2023.03.24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2023.03.24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阿达音1地块二期(建安)(2022)第001号分包002

大理大华中心二期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单位: 上海龙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包单位：上海龙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7933082X1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567E 电话：021-66351155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大华支行

账号：1001169309006247881

分包单位：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778552383P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街166号龙园A2104号 电话：0871-67382321

开户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民航路支行

账号：917031010004413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大理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方”）与甲方已就大理大华中心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承包事宜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现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合同技术管理要求及其他所有组成文件共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针对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统称“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理大华中心二期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大理州下关镇滨海大道与双鸳路交汇处，大理白族自治州博物馆南侧。

1.3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建设方代表	茶建光	
甲方代表	郭光能	
管理咨询方信息	单位名称	无
	管理咨询方代表	无
监理方信息	单位名称	云南昭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罗龙生
乙方代表	姓名	杜建碧
	电话	15808761201

1.4 如上述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中显示“管理咨询方”具体信息的，则意味着甲方全权委托管理咨询方提供本工程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就本工程及本合同履行事宜均由管理咨询方直接与乙方对接，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签发的通知、指令等均由管理咨询方代为签发，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接收、回复的资料、申请等均由管理咨询方代为接收、回复；乙方应全面接受管理咨询方的管理。

1.5 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合同技术管理要求》。

2. 工程承包范围和內容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设计的图纸（即由乙方及建设方的指定人员于2023年2月24日签订的图纸，以下简称“施工图”）所说明的全部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本合同协议书及构成本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对于工程承包范围的修改和补充。

2.2 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试桩、工程施工、超出桩顶保护端截桩头、桩芯土归堆至甲方指定地点，桩帽施工，配合桩基检测，基坑边坡修整、支护，围护方案的具体实施及地面开槽，围护工程使用期间的维护和调整，对位移、沉降监测报警提出处理方案并实施，深基坑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支撑结构的拆除及降水施工等。

2.3 与其他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工程界面划分表》，除其中明确约定由第三方（即关联合同的施工单位）负责完成的工作（即关联工作）外，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均由乙方完成，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工期

3.1 本工程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总工期及节点工期等要求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合同技术管理要求》。

3.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已经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工程施工的全部影响，乙方不得以疫情对工程施工构成影响为由要求顺延合同约定工期或要求任何索赔。

4. 材料设备供应

业绩证明材料

4.1 本工程 无指定采购材料设备

4.2 本工程 无甲供材料设备。

4.3 乙购材料设备中涉及品牌选用和 (或) 送样要求的,以本合同第三部分《合同技术管理要求》约定为准。

5. 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总价:除税价为19,197,657.8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增值税额为1,727,789.20元,价税合计金额为20,925,447.03元。

5.2 上述合同总价已含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乙方应按法规专款专用。

5.3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明细: 详见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工程预算书或报价清单》。

5.4 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率为9%

5.5 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的费用及风险范围除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及其他组成文件约定内容外,还包含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偏桩或不合格桩引起的补桩及技术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小应变检测的桩表面打磨、桩位偏差测量和编制、桩位偏差超标、桩头破除及垃圾归堆的所有处理费用。

5.6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规,并按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关于人工费支付等台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事宜的特别约定》执行;乙方申请付款时应随附人工费、工资收支凭证并于请款单中分列人工费数额。乙方确认,其就本工程实际发生的人工费多少不构成对本合同价款或合同价款形式调整的理由。本合同价款中的人工费(价税合计)总价暂估为元,其他工程费总价(价税合计)暂估为元。根据政府主管部门人工费专户支付及相关监管要求,人工费占比按%、其他费用占比按%计取,作为进度款项拨付至乙方账户时的比例拆分依据。

6. 工程计价计量原则

6.1 工程计价基本信息:

计税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
计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定价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税价包干
优惠下浮率	0.4%

6.2 关于计价方式的其他约定: 6.2.1 材料价差: 6.2.1.1.1 本工程使用的钢筋取定价满足以下条件时,价差可按以下方式调整: A. |(取定单价-基准期单价)|/基准期单价≤5%,则不作任何调整; B. |(取定单价-基准期单价)|/基准期单价>5%,则对超出+5%之外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其中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净量,不含损耗。 a. 调增金额=双方确认的工作量×(取定单价-基准期单价×(1+5%)); b. 调减金额=双方确认的工作量×(基准期单价×(1-5%)-取定单价); 6.2.1.1.2 本工程使用的商品混凝土取定价满足以下条件时,价差可按以下方式调整: A. |(取定单价-基准期单价)|/基准期单价≤8%,则不作任何调整; B. |(取定单价-基准期单价)|/基准期单价>8%,则对超出+8%之外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其中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净量,不含损耗。 a. 调增金额=双方确认的工作量×(取定单价-基准期单价×(1+8%)); b. 调减金额=双方确认的工作量×(基准期单价×(1-8%)-取定单价); 前述调差只计取增值税金,不计算任何管理费、利润、规费及其他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所发布的政策性文件的调整费用。 6.2.1.2 取定价为本工程开工至完工各月大理市《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除税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未施工月份不计入)。基准价为合同价确认当月(即2023年3月7日)大理市《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除税价。 6.2.1.3 钢筋:无论图纸上是否出现其它直径的钢筋或其他等级的钢材,全部采用大理市《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直径为14mm III级钢的除税价,作为取定价与基准价的依据。 6.2.1.4 商品混凝土:无论图纸上是否出现其它等级或特殊要求的混凝土,全部采用大理市《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强度等级为C30的除税价,作为取定价与基准价的依据。 6.2.1.5 除上述可调差材料外,对于本工程中的其他所有材料价格,乙方应根据现行市场行情及对未来涨跌的预测综合考虑,其价格的涨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价款不再调整。 6.2.1.6 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计算方法: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Σ(固定单价×工程量)+工程变更费用+材料调差费用(若有)+现场签证费用+甲供材料清算费用(若有)。 6.2.2 其他约定 6.2.2.1 措施费及规费闭口价包干,不因实施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而变化。 6.2.2.2 充盈系数:充分了解地勘报告、设计图纸,工程桩及支护桩混凝土充盈系数不得小于设计最低要求,项目实测充盈系数≤1.3,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6.2.2.3 清单不包含支护桩桩头费用,后期进行核价。

6.3 施工水电费(含施工过程、检测及验收过程中的水电费)计取及缴纳: 本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施工水电费,乙方应接受水电接驳点提供方的统一管理,并自行与其清算施工水电费(原则上宜挂表计量并计取分摊损耗);如发生用电安全、浪费使用等情况的,乙方应接受水电接驳点提供方的处罚。

6.4 工程量计算规则 6.4.1 搅拌桩/粉喷桩/高压喷射注浆桩/灰土(土)挤密桩/柱锤冲扩桩/CFG桩:设计桩截面面积乘以设计桩长,单位m³;单幅轴与轴重叠处扣除、搭接处不扣除、套接一孔时按以下图示计量

业绩证明材料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2023.04.10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2023.04.10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招标范围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东地块）工程总承包土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专业分包	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	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	3364.99	2022年12月30日
2	大理大华中心一期/二期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基坑支护、桩基工程施工	基坑支护、桩基工程施工	一期7491.90万元/ 二期2092.54万元	2023年3月24日

业绩1：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东地块）工程总承包土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专业分包

业绩证明材料

土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2121601

甲方（承包方）：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分包方）：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2778552383P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街166号龙园2104号

开户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民航路支行

开户账号：917031010004441346

纳税人规模：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建设工程土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分包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情况及承包人资质

1.1 项目概况

1.1.1 工程名称：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东地块）工程总承包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童乐路西侧、人民北路东侧

1.1.3 承包范围

1.1.3.1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桩基）基础工程

本工程施工范围依据附件五：1. 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东地块）工程总承包发包人技术要求，第四章工程承包范围及相关单位界面划分中1.1、1.2、1.3中1.3.1条款，以及施工内容与附件三《工程计价清单》中项目特征一致。

除以上施工范围还包括以下施工内容：

(1) 由甲方提供设计图纸经核算成本造价在6万元以内塔吊基础桩施工。

(2) 基础土石方工程：含承台筏板、地梁、独立基础、集水井、集水坑及电梯基坑等土石方及其他预留土石方（地下室筏板垫层底标高上翻30cm为界以下）的开挖及外运、弃土处置、孤石爆破、换填、软基处理以及基础降水、排水工程。（开挖前双方协商施工单价，不高于双方认可的成本价，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业绩证明材料

1.3 乙方现场代表：袁质彬 电话：15969514947

1.4 乙方资质情况

1.4.1 资质证书号码：D253001918

1.4.2 发证机关：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4.3 资质专业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4.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年07月28日/2023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工期与进度

2.1 合同工期、施工进度、技术要求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东地块）工程总承包合同》一致（详见合同条款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五）。

2.2 进度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或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进度作业指令按期或提前完成，否则甲方按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合同处罚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对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且不得因此向甲方要求补偿和索赔。乙方是否加班和赶工，应在服从甲方安排和确保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由乙方自行决定，甲方不另外增补加班费或赶工费。

2.3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施工进度考核，发现乙方进度滞后时，有权提出让乙方进行整改、增加人员和设备投入，费用由乙方自理。

2.4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确保甲方在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乙方实际完成合格部分工程量的85%结算，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

（小写）¥33649882.17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30871451.53元；增值税税率9%。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干，最终结算价款以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实际审核的工程量*最终建设单位确认同意的价格下浮为准。【具体合同单价组成及下浮率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工程计价清单》】

3.2 以上合同价款包括了为实施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出场费、临时设施的建设与拆除、劳务、材料（不含甲供材料）、机械、燃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费、当地政府机关等规定应缴纳的一切相关费用等以及完成施工图明示或暗示工程量涉及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费用。包括了甲方应与乙方结算的所有款项，除此之外，甲方再无其他结算和付款义务。

业绩证明材料

变更合同、办理合同结算等事项，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均不予确认，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2.4 乙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甲方已应乙方要求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乙方自愿签署本协议。

12.5 附件1: 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书等;

附件2: 总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12.6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一: 合同工期

附件二: 进度-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

附件三: 土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工程计价清单》

附件四: 预付款条款、结算款支付条款

附件五: 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东地块)工程总承包发包人技术要求

(本行以下无正文内容, 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业绩证明材料

地下水控制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东地块)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晓东	项目负责人	吴少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建良
分包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尧洋	项目负责人	袁质彬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田俊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降水与排水	2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检验批数 <u>2</u>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2023年6月6日 (盖章)		2023年6月6日 (盖章)		2023年6月6日 (盖章)		2023年6月6日 (盖章)			

GD-C5-7311



业绩证明材料

土方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东地块)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晓东	项目负责人	吴少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建良
分包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尧洋	项目负责人	袁质彬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田俊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开挖	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 检验批数		4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袁质彬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少平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田俊		项目负责人签名: 彭建良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业绩证明材料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东地块)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晓东	项目负责人	吴少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建良
分包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尧洋	项目负责人	袁质彬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田俊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项数: 2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GD-C5-7312

业绩 2：大理大华中心一期/二期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阿达音1地块一期\[建安\]\(2021\)第001号分包003](#)

大理大华中心一期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单位：[上海龙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包单位：上海龙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7933082XJ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67E 电话：021-66351155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大华支行

账号：1001169309006247881

分包单位：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778532383P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街166号龙园A2104号 电话：0871—67382321

开户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民航路支行

账号：9170310100044413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大理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方”）与甲方已就大理大华中心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承包事宜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现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合同技术管理要求及其他所有组成文件共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针对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统称“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理大华中心一期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大理州下关镇滨海大道与双鸳路交汇处，大理白族自治州博物馆南侧。

1.3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建设方代表	茶建光	
甲方代表	郭光能	
管理咨询方信息	单位名称	无
	管理咨询方代表	无
监理方信息	单位名称	云南昭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罗龙生
乙方代表	姓名	杜建碧
	电话	15808761201

1.4 如上述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中显示“管理咨询方”具体信息的，则意味着甲方全权委托管理咨询方提供本工程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就本工程及本合同履行事宜均由管理咨询方直接与乙方对接，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签发的通知、指令等均由管理咨询方代为签发，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接收、回复的资料、申请等均由管理咨询方代为接收、回复；乙方应全面接受管理咨询方的管理。

1.5 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合同技术管理要求》。

2.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设计的图纸（即由乙方及建设方的指定人员于2023年2月24日签认的图纸，以下简称“施工图”）所界定的全部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本合同协议书及构成本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对于工程承包范围的修改和补充。

2.2 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试桩、工程桩施工、超出桩顶保护端截桩头、桩芯土归堆至甲方指定地点，桩帽施工，配合桩基检测。基坑边坡修整、支护，围护方案的具体实施及地面开槽，围护工程使用期间的维护和调整、对位移、沉降监测报警提出处理方案并实施、深基坑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支撑结构的拆除及降水施工等。

2.3 与其他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工程界面划分表》，除其中明确约定由第三方（即关联合同的施工单位）负责完成的工作（即关联工作）外，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均由乙方完成，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工期

3.1 本工程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总工期及节点工期等要求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合同技术管理要求》。

3.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已经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工程施工的全部影响，乙方不得以疫情对工程施工构成影响为由要求顺延合同约定工期或要求任何索赔。

4. 材料设备供应

业绩证明材料

4.1 本工程 无指定采购材料设备

4.2 本工程 无甲供材料设备。

4.3 乙购材料设备中涉及品牌选用和（或）样要求的，以本合同第三部分《合同技术管理要求》约定为准。

5. 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总价：除税价为68,733,073.17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柒拾叁万叁仟零柒拾叁元壹角柒分），增值税额为6,185,976.59元，价税合计金额为74,919,049.76元。

5.2 上述合同总价已含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乙方应按法规专款专用。

5.3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明细： 详见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工程预算书或报价清单》

5.4 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率为9%

5.5 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的费用及风险范围除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及其他组成文件约定内容外，还包含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偏桩或不合格桩引起的补桩及技术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小应变检测的桩表面打磨、桩位偏差测量和编制、桩位偏差超标、桩头破除及垃圾归堆的所有处理费用。

5.6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规，并按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关于人工费支付等台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事宜的特别约定》执行；乙方申请付款时应随附人工费、工资收支凭证并于请款单中分列人工费数额。乙方确认，其就本工程实际发生的人工费多少不构成本合同价款或合同价款形式调整的理由。本合同价款中的人工费（价税合计）总价暂估为元，其他工程费总价（价税合计）暂估为元。根据政府主管部门人工费专户支付及相关监管要求，人工费占比按%、其他费用占比按%计取，作为进度款项拨付至乙方账户时的比例拆分依据。

6. 工程计价计量原则

6.1 工程计价基本信息：

计税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
计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定价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税价包干
优惠下浮率	0.4%

6.2 关于计价方式的其他约定：6.2.1 材料调差：6.2.1.1 本工程使用的钢筋取定价满足以下条件时，价差可按以下方式调整：A. |(取定单价 - 基准期单价) / 基准期单价| ≤ 5%，则不作任何调整；B. |(取定单价 - 基准期单价) / 基准期单价| > 5%，则对超出±5%之外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其中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净量，不含损耗。a. 调增金额 = 双方确认的工作量 × (取定单价 - 基准期单价 × (1+5%))；b. 调减金额 = 双方确认的工作量 × (基准期单价 × (1-5%) - 取定单价)；6.2.1.2 本工程使用的商品混凝土取定价满足以下条件时，价差可按以下方式调整：A. |(取定单价 - 基准期单价) / 基准期单价| ≤ 8%，则不作任何调整；B. |(取定单价 - 基准期单价) / 基准期单价| > 8%，则对超出±8%之外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其中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净量，不含损耗。a. 调增金额 = 双方确认的工作量 × (取定单价 - 基准期单价 × (1+8%))；b. 调减金额 = 双方确认的工作量 × (基准期单价 × (1-8%) - 取定单价)；前述调差只计取增值税税金，不计算任何管理费、利润、规费及其他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所发表的政策性文件的调整费用。6.2.1.2 取定价为本工程开工至完工各月大理市《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除税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未施工月份不计入），基准价为合同价确认当月（即2023年3月7日）大理市《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除税价。6.2.1.3 钢筋：无论图纸上是否出现其它直径的钢筋或其他等级的钢材，全部采用大理市《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直径为14mm II级钢的除税价，作为取定价与基准价的依据。6.2.1.4 商品混凝土：无论图纸上是否出现其它等级或特殊要求的混凝土，全部采用大理市《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强度等级为C30的除税价，作为取定价与基准价的依据。6.2.1.5 除上述可调差材料外，对于本工程中的其他所有材料价格，乙方已根据现行市场行情及对未来涨跌的预测综合考虑，其价格的涨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价款不再调整。6.2.1.6 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计算方法：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 = (固定单价 × 工程量) + 工程变更费用 + 材料调差费用（若有）+ 现场签证费用 + 甲供材料清算费用（若有）。6.2.2 其他约定：6.2.2.1 措施费及规费闭口价包干，不因实施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而变化。6.2.2.2 充盈系数：充分了解地勘报告、设计图纸，工程桩及支护桩混凝土充盈系数不得小于设计最低要求，项目实测充盈系数 ≤ 1.3，合同单价不做调整。6.2.2.3 清单不包含支护桩凿桩头费用，后期进行核价。

6.3 施工水电费（含施工过程、检测及验收过程中的水电费）计取及缴纳： 本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施工水电费，乙方应接受水电接驳点提供方的统一管理，并自行与其清算施工水电费（原则上官挂表计量并计取分摊损耗）；如发生用电安全、浪费使用等情况的，乙方应接受水电接驳点提供方的处罚。

6.4 工程量计算规则 6.4.1 搅拌桩/粉喷桩/高压喷射注浆桩/灰土（土）挤密桩/柱锤冲扩桩/CFG桩：设计桩截面积乘以设计桩长，单位m³；单幅轴与轴重叠处扣除、搭接处不扣除、套接一孔时按以下图示计量

业绩证明材料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2023.03.24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2023.03.24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阿达音1地块二期(建安)(2022)第001号分包002

大理大华中心二期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单位: 上海龙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包单位：上海龙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7933082X1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567E 电话：021-66351155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大华支行

账号：1001169309006247881

分包单位：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778552383P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威远街166号龙园A2104号 电话：0871-67382321

开户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民航路支行

账号：917031010004413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大理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方”）与甲方已就大理大华中心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承包事宜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现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合同技术管理要求及其他所有组成文件共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针对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统称“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理大华中心二期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大理州下关镇滨海大道与双鸳路交汇处，大理白族自治州博物馆南侧。

1.3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建设方代表	茶建光	
甲方代表	郭光能	
管理咨询方信息	单位名称	无
	管理咨询方代表	无
监理方信息	单位名称	云南昭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罗龙生
乙方代表	姓名	杜建碧
	电话	15808761201

1.4 如上述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中显示“管理咨询方”具体信息的，则意味着甲方全权委托管理咨询方提供本工程全过程管理咨询服务，就本工程及本合同履行事宜均由管理咨询方直接与乙方对接，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签发的通知、指令等均由管理咨询方代为签发，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接收、回复的资料、申请等均由管理咨询方代为接收、回复；乙方应全面接受管理咨询方的管理。

1.5 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合同技术管理要求》。

2. 工程承包范围和內容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设计的图纸（即由乙方及建设方的指定人员于2023年2月24日签订的图纸，以下简称“施工图”）所说明的全部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本合同协议书及构成本合同的其他合同文件对于工程承包范围的修改和补充。

2.2 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试桩、工程施工、超出桩顶保护端截桩头、桩芯土归堆至甲方指定地点，桩帽施工，配合桩基检测，基坑边坡修整、支护，围护方案的具体实施及地面开槽，围护工程使用期间的维护和调整，对位移、沉降监测报警提出处理方案并实施，深基坑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支撑结构的拆除及降水施工等。

2.3 与其他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工程界面划分表》，除其中明确约定由第三方（即关联合同的施工单位）负责完成的工作（即关联工作）外，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工作均由乙方完成，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工期

3.1 本工程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总工期及节点工期等要求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合同技术管理要求》。

3.2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已经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工程施工的全部影响，乙方不得以疫情对工程施工构成影响为由要求顺延合同约定工期或要求任何索赔。

4. 材料设备供应

业绩证明材料

4.1 本工程 无指定采购材料设备

4.2 本工程 无甲供材料设备。

4.3 乙购材料设备中涉及品牌选用和 (或) 送样要求的,以本合同第三部分《合同技术管理要求》约定为准。

5. 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合同总价:除税价为19,197,657.8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增值税额为1,727,789.20元,价税合计金额为20,925,447.03元。

5.2 上述合同总价已含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乙方应按法规专款专用。

5.3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明细: 详见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工程预算书或报价清单》。

5.4 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率为9%

5.5 本工程合同价款包含的费用及风险范围除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及其他组成文件约定内容外,还包含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偏桩或不合格桩引起的补桩及技术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小应变检测的桩表面打磨、桩位偏差测量和编制、桩位偏差超标、桩头破除及垃圾归堆的所有处理费用。

5.6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规,并按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关于人工费支付等台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事宜的特别约定》执行;乙方申请付款时应随附人工费、工资收支凭证并于请款单中分列人工费数额。乙方确认,其就本工程实际发生的人工费多少不构成对本合同价款或合同价款形式调整的理由。本合同价款中的人工费(价税合计)总价暂估为元,其他工程费总价(价税合计)暂估为元。根据政府主管部门人工费专户支付及相关监管要求,人工费占比按%、其他费用占比按%计取,作为进度款项拨付至乙方账户时的比例拆分依据。

6. 工程计价计量原则

6.1 工程计价基本信息:

计税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
计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定价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税价包干
优惠下浮率	0.4%

6.2 关于计价方式的其他约定: 6.2.1 材料价差: 6.2.1.1.1 本工程使用的钢筋取定价满足以下条件时,价差可按以下方式调整: A. |(取定单价-基准期单价)|/基准期单价 \leq 5%,则不作任何调整; B. |(取定单价-基准期单价)|/基准期单价 $>$ 5%,则对超出+5%之外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其中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净量,不含损耗。 a. 调增金额=双方确认的工作量 \times [取定单价-基准期单价 \times (1+5%)] ; b. 调减金额=双方确认的工作量 \times [基准期单价 \times (1-5%)-取定单价]; 6.2.1.1.2 本工程使用的商品混凝土取定价满足以下条件时,价差可按以下方式调整: A. |(取定单价-基准期单价)|/基准期单价 \leq 8%,则不作任何调整; B. |(取定单价-基准期单价)|/基准期单价 $>$ 8%,则对超出+8%之外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其中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净量,不含损耗。 a. 调增金额=双方确认的工作量 \times [取定单价-基准期单价 \times (1+8%)] ; b. 调减金额=双方确认的工作量 \times [基准期单价 \times (1-8%)-取定单价]; 前述调差只计取增值税金,不计算任何管理费、利润、规费及其他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所发布的政策性文件的调整费用。 6.2.1.2 取定价为本工程开工至完工各月大理市《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除税价算术平均值计算(未施工月份不计入)。基准价为合同价确认当月(即2023年3月7日)大理市《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除税价。 6.2.1.3 钢筋:无论图纸上是否出现其它直径的钢筋或其他等级的钢材,全部采用大理市《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直径为14mm III级钢的除税价,作为取定价与基准价的依据。 6.2.1.4 商品混凝土:无论图纸上是否出现其它等级或特殊要求的混凝土,全部采用大理市《大理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强度等级为C30的除税价,作为取定价与基准价的依据。 6.2.1.5 除上述可调差材料外,对于本工程中的其他所有材料价格,乙方已根据现行市场行情及对未来涨跌的预测综合考虑,其价格的涨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价款不再调整。 6.2.1.6 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计算方法: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S(固定单价 \times 工程量)+工程变更费用+材料调差费用(若有)+现场签证费用+甲供材料清算费用(若有)。 6.2.2 其他约定 6.2.2.1 措施费及规费闭口价包干,不因实施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而变化。 6.2.2.2 充盈系数:充分了解地勘报告、设计图纸,工程桩及支护桩混凝土充盈系数不得小于设计最低要求,项目实测充盈系数 \leq 1.3,合同单价不做调整。 6.2.2.3 清单不包含支护桩桩头费用,后期进行核价。

6.3 施工水电费(含施工过程、检测及验收过程中的水电费)计取及缴纳: 本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施工水电费,乙方应接受水电接驳点提供方的统一管理,并自行与其清算施工水电费(原则上宜挂表计量并计取分摊损耗);如发生用电安全、浪费使用等情况的,乙方应接受水电接驳点提供方的处罚。

6.4 工程量计算规则 6.4.1 搅拌桩/粉喷桩/高压喷射注浆桩/灰土(土)挤密桩/柱锤冲扩桩/CFG桩:设计桩截面面积乘以设计桩长,单位m³;单幅轴与轴重叠处扣除、搭接处不扣除、套接一孔时按以下图示计量

业绩证明材料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2023.04.10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2023.04.10

